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實務手冊修正說明

113年4月修正

頁次	修改內容
4	<p>本次因應 113 年 3 月 20 日「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並自 113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本作業手冊爰配合修正。</p>
5	<p>一、補充保險費：</p> <p>(一)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對象(個人)有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獎金是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收入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2. 自非所屬投保單位領取之薪資所得：薪資所得是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收入。
22	<p>1. 相關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由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情形者(第 2 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收入、第 5 類被保險人、無投保資格者之兼職薪資所得及兼職薪資所得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始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第 2 類被保險人、第 5 類被保險人，扣費義務人於必要時，得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作為免扣取之依據。扣費義務人向保險人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 2 個月內有效。(健保法第 32 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1) 薪資所得：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稱之薪資收入，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

頁次	修改內容
182	<p>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稱所得及收入，規定如下：</p> <p>一、獎金：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收入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p> <p>二、薪資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稱之薪資收入。</p>
183	<p>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p> <p>第四條 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保險人繳納。但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全數計收補充保險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一項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p> <p>一、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p> <p>二、以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參加本保險期間，已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之股利所得。</p> <p>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之執行業務收入。</p> <p>四、第二類被保險人之薪資收入。</p> <p>五、第五類被保險人之各類所得。</p> <p>六、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之各類所得。</p> <p>七、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且未達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收入。</p>

頁次	修改內容
186- 187	<p>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